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109.7.15 修正)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協助需要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109.7.15 修正條文)
 - (一)主管機關得由所轄學校擇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推動教育儲蓄戶事宜；其運作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 (二)學校應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執行規定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三)專為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所發起之勸募，及為情節特殊個案所發起之勸募行為，均須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

肆、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依個人意願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0189160094131；金融機構：南州地方農會，解付代號：6200189)。
- 二、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為本小組)。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小組設置成員九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總幹事：總務主任。
 - (三)執行秘書：出納組(長)。
 - (四)委員：教導主任、主計、家長會長、社區公正人士、教師代表 2 人。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任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 三、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陸、補助對象：

二、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屏東縣(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原學生就讀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109.7.15 修正條文)

補助基準：

(一)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二)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由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二、如(附件一)所列，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善款情形作調整，惟須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後，始得實施，若申請書提出支付學生各項學習項目重覆者，不與核件。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
- 二、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 三、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四、審核前得依需要，邀請個案學生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五、會議結束後，依決議事項執行。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二、學校教育儲蓄專戶之孳息滾存教育儲蓄專戶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 111 年 05 月 1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定通過後實施

經辦人

教師兼
出納 周瑞豐

主計：

專員兼
會計 劉美秀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洪振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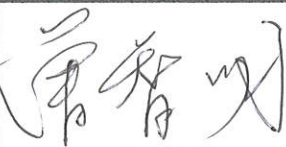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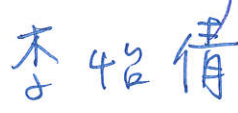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曾智明

校長：

廣東縣東北
國民小學校長 蔡信東

屏東縣溪北國小 110 學年度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蔡信東		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總幹事	總務主任洪振榮		一、受理申請案件 二、彙整申請名冊
委員	教導主任曾智明		一、審核教育儲蓄戶申請案件
執行秘書	出納周瑞豐		一、執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二、上網公告徵信資料並按時登錄教儲戶年度收支資料
委員	主計劉美秀(女)		一、管理學校之教育儲蓄專戶經費收支帳務情形。
委員	教師王淑珍(女)		一、審核教育儲蓄戶申請案件
委員	教師李怡倩(女)		一、審核教育儲蓄戶申請案件
委員	家長會長		一、家長委員代表，審核教育儲蓄戶申請案件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楊秀珠(女)		一、審核教育儲蓄戶申請案件